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威宁自治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YSCG2025-005

采购预算：￥2700000.00元

最高限价：￥2700000.00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4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宫连虎

联系电话：18285115750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远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华琴（项目负责人）、谢波、冯龙雨（项目组成员）

联系方式：15519741182

**注：（本采购需求公示附件中资格条件、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评分办法最终以采购文件为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出具相应证明）；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7月至开标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新成立的企业（成立不满1个月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5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7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7.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及签字的；

3.7.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7.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3.7.4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3.7.5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3.7.6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承诺要求作出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3.7.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7.8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招标内容：**

**2.1 采购内容**：采购高强度加厚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预计采购加厚高强度地膜不低于130吨，采购全生物降解地膜不低于50吨。

**2.2 标的物规格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采购数量 |
| ★加厚高强度地膜 | 厚度≥0.015mm，颜色:白色或黑色(结合乡镇需求采购)，尺寸：80cm、90cm分、160cm/180cmh和200cm(结合乡镇需求采购)，其他指标不低于国家标准。 | 不低于130吨 |
| ★全生物降解地膜 | 厚度≥0.01mm，颜色:白色或黑色(结合乡镇需求采购)，尺寸：80cm、90cm分、160cm/180cmh和200cm(结合乡镇需求采购)，水蒸气透过量：≤400g/(m2.24h)，有效寿命：≥120天。其他指标不低于国家标准。 | 不低于50吨 |

**2.3 交货地点：**小海镇、雪山镇、观风海镇、雄山街道、双龙镇、六桥街道、陕桥街道、秀水镇、金钟镇、龙场镇、迤那镇。

**2.4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6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实施方案相关要求。